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34 版）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932,495,918.35	706,145,542.81	144,042,694.08	106,155,188.27
减：主营业务成本	805,384,152.81	607,866,405.87	98,654,343.74	68,875,733.6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661,847.48	2,787,623.75	1,262,492.53	1,212,155.5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449,918.06	95,491,513.19	44,125,857.81	36,067,299.1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			
减：营业费用	32,269,454.39	23,674,598.60	2,994,092.38	3,284,496.94
管理费用	68,492,762.92	60,967,569.73	22,915,412.25	37,567,608.45
财务费用	–8,387,676.50	–3,465,198.54	–1,042,261.05	–669,516.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75,377.25	14,314,543.40	19,258,614.23	–4,115,29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79,300.12	–48,964,409.75	43,639,355.79	–37,518,185.23
补贴收入	861,947.53	1,270,513.68		1,149,300.00
营业外收入	43,482.77	210,893.03	34,449.56	191,247.60
减：营业外支出	217,603.03	689,997.30	212,479.43	393,410.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42,504.64	–33,858,456.94	62,719,940.15	–40,686,338.03
减：所得税	4,714,114.30	1,126,382.62	2,878,759.93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7,087,210.12	5,701,608.47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841,180.22	–40,686,448.03	59,841,180.22	–40,686,338.0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969,716.72	29,985,064.08	–27,011,298.10	30,855,039.93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9,871,463.50	–10,701,383.95	32,829,882.12	–9,831,298.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22,470.08	2,088,442.77	1,915,484.22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7,048,993.42	–12,789,826.72	30,914,397.90	–9,831,298.1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180,000.00		17,18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27,048,993.42	–29,969,826.72	30,914,397.90	–27,011,298.10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永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燕玲

现金流量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814,067.68	189,519,18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947.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9,387.14	2,985,41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315,402.35	192,504,60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421,975.46	158,074,31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97,431.66	16,401,53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44,713.46	4,922,227.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32,785.49	16,015,81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196,906.07	195,413,88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503.72	–2,909,28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7,164,595.01	52,712,562.98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78,08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64,595.01	55,790,64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72,779.58	3,041,745.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277,786.32	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0,565.90	6,041,74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4,029.11	49,748,90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7,495,865.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95,865.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55,168.74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978.40	1,937,978.4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93,147.14	11,937,97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281.74	–11,937,97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35,243.65	34,901,643.08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841,180.22	59,841,180.22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7,087,210.12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2,429,617.10	–33,354,257.03
固定资产折旧	3,603,003.44	1,701,609.53
无形资产摊销	295,326.92	27,412.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6,739.70	75,573.3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4,330.7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550,205.76	–926,404.0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94,325.87	122,465.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6,169,340.89	–9,929,396.5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3,835,371.25	–24,211,022.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4,809,324.79	–19,660,416.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1,765,070.32	23,403,973.64
其他(预计负债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503.72	–2,909,283.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118,274.74	158,244,15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983,031.09	123,342,509.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35,243.65	34,901,643.0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永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燕玲

9.3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9.5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2006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投入 3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 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同上年度相比，增加了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

9.6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并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导致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单位：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320,396,766.96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5,317,908.26
13	2006 年 12 月 31 日现行会计准则下少数股东权益的余额的归入新会计准则下的股东权益	36,142,800.65
14	其他	
	2007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361,857,475.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5,444,788.22
	少数股东权益	36,412,687.65

注：后附差异调节表附注为本差异调节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杜宣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永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燕玲

证券代码：600332（A 股）0874（H 股）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 2007–013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下称“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0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 103 会议室举行，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份数共 569,776,373 股（其中国家股 481,900,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59.43%；H 股 87,873,373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10.84%；A 股 3,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0.0004%），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70.26%。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荣明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临时股东大会之日止，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810,900,000 股，其持有人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就 2007 年 2 月 14 日刊发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下称“通知”）中的议案表决赞成或反对。并无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就任何议案表决反对。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议案详情请参见通知）：

（一）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选举施少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获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569,776,373 股（其中国家股 481,900,000 股，H 股 87,873,373 股，A 股 3,000 股），占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07 年本公司向下属部分企业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569,776,373 股（其中国家股 481,900,000 股，H 股 87,873,373 股，A 股 3,000 股），占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二）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

动议通过确认本公司属下子公司——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33 名自然人与联合美华有限公司（“联合美华”）于 2007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合同》、本公司与联合美华于同日签订的《增资合同》、《合营合同》及其项下的相关交易。有关以上交易之详情已刊载于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向股东发出的通函，并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盖章、订立、完善及寄发一切有关文件及契约，并作出其全权酌情认为对执行相关交易所必须或适当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关行动及事情。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569,146,373 股（其中国家股 481,900,000 股，H 股 87,243,373 股，A 股 3,000 股），占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630,000 股，占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11%。

三、律师、核数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的中国核数师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担任投票表决之监票人。

临时股东大会由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临时股东大会上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对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 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杨荣明先生、施少斌先生（于 2007 年 4 月 2 日获委任）、陈志农先生与冯赞胜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张先生、黄显荣先生与张鹤镛先生。

证券代码：600332（A 股）0874（H 股）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 2007–014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下称“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境外上市外资股（下称“H 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下称“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 日上午 11:0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 103 会议室举行，与会 H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 H 股股份数共 69,304,051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约 8.55%。由于截至 2007 年 3 月 13 日止（即拟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须特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条送达本公司的最后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代表在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总额之二分之一以上的 H 股股东有关拟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回复，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内地《上海证券报》与中国香港《经济日报》、《英文虎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第 120 条的规定，经再次公告召开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后，本公司可以如期召开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荣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日止，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为 219,900,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12%，其持有人有权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就 2007 年 2 月 14 日刊发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赞成或反对。并无任何 H 股股份持有人有权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就任何议案表决反对。

二、提案审议情况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通知）：

动议通过确认本公司属下子公司——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33 名自然人与联合美华有限公司（“联合美华”）于 2007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合同》、本公司与联合美华于同日签订的《增资合同》、《合营合同》及其项下的相关交易。有关以上交易之详情已刊载于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向股东发出的通函，并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盖章、订立、完善及寄发一切有关文件及契约，并作出其全权酌情认为对执行相关交易所必须或适当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关行动及事情。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81,903,000 股（其中国家股 481,900,000 股，A 股 3,000 股），占出席内资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内资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内资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核数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的中国核数师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担任投票表决之监票人。

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由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未有内资股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出席的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的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对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 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杨荣明先生、施少斌先生（于 2007 年 4 月 2 日获委任）、陈志农先生与冯赞胜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张先生、黄显荣先生与张鹤镛先生。

证券代码：600332（A 股）0874（H 股）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 2007–015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以下简称“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 日上午 11:3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 103 会议室举行，与会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内资股股份数共 481,903,000 股（其中国家股 481,900,000 股，A 股 3,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股份总数约 81.54%。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荣明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日止，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股份总数为 591,000,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2.88%，其持有人有权出席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就 2007 年 2 月 14 日刊发的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赞成或反对。并无任何内资股股份持有人有权出席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就任何议案表决反对。

二、提案审议情况

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通知）：

动议通过确认本公司属下子公司——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33 名自然人与联合美华有限公司（“联合美华”）于 2007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合同》、本公司与联合美华于同日签订的《增资合同》、《合营合同》及其项下的相关交易。有关以上交易之详情已刊载于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向股东发出的通函，并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盖章、订立、完善及寄发一切有关文件及契约，并作出其全权酌情认为对执行相关交易所必须或适当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关行动及事情。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81,903,000 股（其中国家股 481,900,000 股，A 股 3,000 股），占出席内资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内资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内资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核数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的中国核数师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担任投票表决之监票人。

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由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未有内资股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出席的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的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对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 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杨荣明先生、施少斌先生（于 2007 年 4 月 2 日获委任）、陈志农先生与冯赞胜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张先生、黄显荣先生与张鹤镛先生。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7—018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 2007—0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第二大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该股东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和 2007 年 3 月 29 日将质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6290 万股股份和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31012.154 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该股东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和 2007 年 3 月 29 日，将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57000 万股股份分两次质押给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3 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7—019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 2007—0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 2007 年 3 月 30 日收盘，已有 3,999,065,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民生转债”(100016)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民生银行”(600016)，本季度转股数为 96,823 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358,382,968 股（含送增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3.36%；尚有 935,000 元的“民生转债”未转股，占民生转债发行总量的 0.02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3,580,664	0	4,053,580,664	39.87%
其中境外法人股份	396,707,220	0	396,707,220	3.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3,531,446	96,823	6,113,628,269	60.13%
合计	10,167,112,110	96,823	10,167,208,933	100.00%

注：本次变动增加的流通股数系可转债的转股数。

二、前十名股东所持股数如下(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份类别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608,372,562	5.98%	限售流通股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3,021,540	5.64%	限售流通股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08,016,088	5.00%	限售流通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867,822	4.71%	限售流通股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471,859,937	4.64%	限售流通股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414,608,867	4.08%	限售流通股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396,707,220	3.90%	限售流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316,784,860	3.12%	限售流通股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286,422,613	2.82%	限售流通股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84,400,000	1.81%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4,239,061,509	41.69%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3 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H 股简称：招商银行–转债简称：招行转债–公告编号：2007–007

A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公告编号：2007–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已有 6,476,569,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招行转债”（110036）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招商银行”（600036），本期转股股数为 161,953 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039,918,946 股(含转增股)。尚有 23,431,000 元的 “招行转债” 未转股，占招行转债发行总量的 0.36%。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本变动情况（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07 年 3 月 31 日）	占总股本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2,041,259,274	161,953	12,041,421,227	81.90
其中：限售 A 股股份	7,331,629,579	——	7,331,629,579	49.86
无限售 A 股股份	4,709,629,695	161,953	4,709,791,648	32.03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662,000,000	——	2,662,000,000	18.10
股份总数	14,703,259,274	161,953	14,703,421,227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618,904,000	17.81	H股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779,162,511	12.10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947,548,668	6.44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4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65,359,590	3.85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5	深圳市曼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3,484,335	2.95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6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8,715,868	2.58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1,024,805	1.78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8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50,564,996	1.70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9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5,305,070	1.40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1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75,950,157	1.20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1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950,157	1.20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10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175,950,157	1.20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10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950,157	1.20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编号：2007–00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函告，公司所聘请的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下发的 《财会函[2007]4 号》批复，名称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它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七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编号：2007–00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林敖东”，证券代码：000623）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7 年 3 月 29 – 4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开市后停牌一小时。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公共媒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不存在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公司资产重组的意向，也未同任何公司商谈或签订涉及重组的意向书或协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 条、7.6 条，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披露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七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S*ST 长控　编号：临 2007–08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具体经办单位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与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予以批复》([国资产权（2006）1169 号])，同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3467.1288 万股转让给浙江浪莎腔股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公告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4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并同意豁免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因收购、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定向发行股份而取得 4,129.5353 万股普通股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确认原由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3467.1288 万股国家股已过户登记至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工作已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详见 2006 年 9 月 1 日、2006 年 9 月 12 日、2007 年 3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ST 信息　公告编号：2007—015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 2004、2005 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从 2006 年 3 月 31 日起开始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长城信息”变更为“*ST 信息”，股票日涨跌幅限制变为 5%。

2007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披露 2006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寅会[2007]第 1668 号）。报告显示 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9,271,